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03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賽實施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0354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本縣112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府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資優鑑定，調整旨揭選拔賽辦理日期為113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：員東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4-8311022分機8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
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1/05



1130000056

有附件